桃園市立武漢國中食物中毒預防及危機處理辦法

99.10.29訂定108.10.21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 三、桃園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册。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為迅速處理學生中毒事件,使學生傷害減到最低
- 四、為預防中毒事件擴大,產生不必要傷亡
- 五、為迅速處理中毒事件之善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叁、處理原則

- 一、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包括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徹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
- 二、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三、學校處理病患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四、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紓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五、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引起醫療糾紛。
- 六、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飲食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飲食安 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食物中毒處理小組。
- (二)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迅速有效處理食物中毒事故。
- (三)加強飲食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個人衛生,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導師責任制及督導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飲食安全注意事項,學生集體在教室內安靜用餐,嚴禁攜餐在教室外遊蕩,以確保飲食衛

生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 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落實午餐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飲食安全。
- (七)落實學校教職員工食物中毒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食物中毒處理流程,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護理師到場處理。
-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處理流程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處理,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發生食物中毒時,若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處理流程,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發生食物中毒情形→通知師長→送醫急救→檢體(留檢、殘餘食物及嘔吐物)送衛生單位檢驗→記錄備查→請衛生單位檢查→加強衛生教育。
- 5. 緊急病患→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食物中毒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 追蹤就醫狀況。
- 6. (1)普通急症:

事故發生→護理師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 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或衛生組長協助送醫。

(2)重大病患:

導師或護理師(不能擔任司機)救護車隨行→衛生組長聯絡家長→學 務處主任處理現場→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 7. 學生食物中毒護送就醫優先順序:
 - (1)護理師
 - (2)導師(導師請假由代理導師處理)。
 - (3)學務處衛生組長。
 - (4)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緊急病患與食物中毒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書。
-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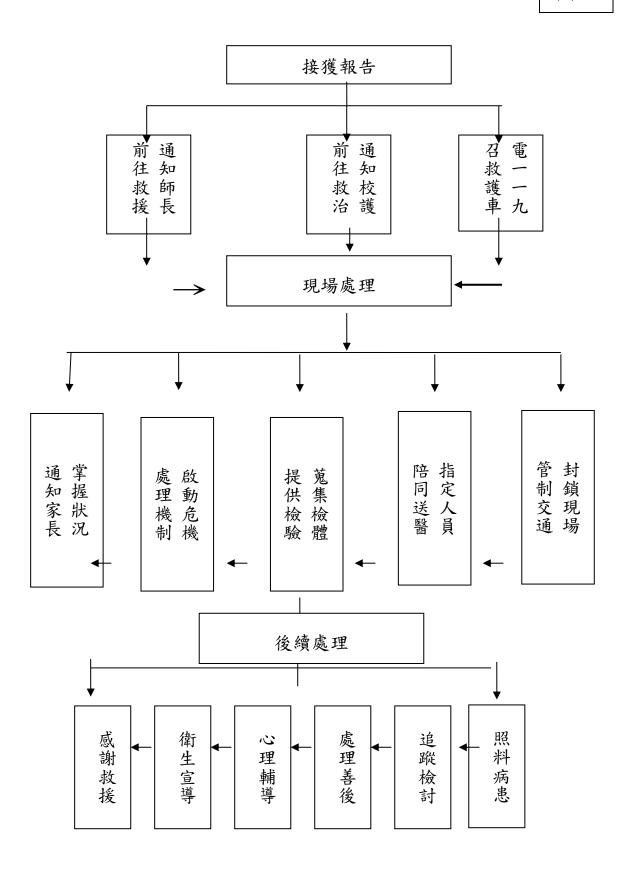
四、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食物中毒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學組安排課務,並 由校方核給公假。
-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隨行老師墊付,護送人員將收據交予家長,方便家長歸還 就醫金額,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報備學務處處理。
-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教務處協助向家長會申請。
- 五、學生如在上學途中發生疾病或食物中毒,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 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集體食物中毒,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伍、桃園市武漢國中疑似中毒處理流程圖(一)(二)、處理小組及任務編組、通報紀錄表、學 生名冊,如附件一、二、三、四、五。

陸、本辦法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食物中毒處理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附件三

	1		
編組職別	 職	組長	組員
120 (22 120)	1 124	單位職稱	姓名
指揮官	啟動緊急處理小組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3. 向地區緊急協助支援單位致謝 4. 召開事件處理檢討會議	校長	莫麗珍
副指揮官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通知衛生局及教育局處理結果隨 時掌握回報 5.食物中毒原因調查與分析 6.事件紀錄分析追蹤 7.辦理餐飲安全教育研習 8.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學務主任	劉淑菁 吳瓊玲
-	1.協助現場秩序管理如人員疏散、 清點人數及家長聯繫 2.成立臨時管制中心及現場隔離及 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4.通報校安中心	生教組長	黄瑪瑙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緊 急救護 組	15 受生救護及狀況追蹤 1	護理師	陳誼臻 彭嘉婷 各班導師
課務資訊處理組	1. 掌握支援教師名單與協助課務處理 2. 協助申請家長會支應教師鐘點費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學校網頁重要訊息公布及更新	教務主任	何家儀 張君怡 劉勝民
總務組	1. 緊急處理所需器材設備支援 2. 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協助救護 相關經費籌措 3. 聯絡家長會長報告事件處理狀況 4. 協助申請家長會支應教師鐘點費 5. 依合的廠商辦理賠償事宜及追 究責任規屬 6. 持續督核午餐公司 7.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總務主任	蘇民 郭慧卿 林琮智

輔導	1 現場安撫慰問學生(必要時電聯家 長予以慰問) 組 2. 家庭追蹤並提供協助申請社會救 助 3.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輔導主任	李幸怡 李欣慧 李彦賢 羅盛昱
----	---	------	--------------------------

桃園市武漢國中疑似食物中毒通報紀錄表

附件四

通報日期時間	年月日時分		
學校資料	校 名:桃園市立武漢國中		
	聯絡電話:03-4806468 傳真電話:03-4092811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		
疑似造成中毒原因	疑似造成中毒之食品:		
	食品來源或廠商名稱:		
用餐種類	□自宅 □營業場所(餐廳、小吃店) □學校廚房製備		
	□外購餐盒(或團體膳食)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		
	□其它:		
進食時間	年月 時分		
發病時間	年月日時分 至時分		
就醫情況	攝食人數 :學生人,教職員工:人		
	疑似中毒人數:學生人,教職員工:人		
	就醫人數 :學生人,教職員工:人		
	截至目前尚在醫院人數:學生人,教職員工:人		
中毒症狀	□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喉嚨痛		
	□過敏反應(□臉部潮紅□發癢□發疹等)		
	□神經症狀(□視覺障礙□麻痺□暈眩等)		
	□其他(請說明:)		
就醫地點	醫療院(所)名稱:		
	1. 桃園國軍總醫院:(人次)就醫送診,(人次)回家休養		
	2. 龍潭敏盛醫院: (人次)就醫送診,(人次)回家休養		
	3醫院: (人次)就醫送診,(人次)回家休養		

簡述處理情形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